附件1

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

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主旨  
　　围绕产业链，部署创新链，配置资金链

二、组织单位  
**（一）总决赛组织单位**  
　　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  
　　承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**（二）区域赛组织单位**

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主办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；境外区域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。  
**（三）专题赛组织单位**  
　　指导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主办单位：由秘书处办公室牵头，并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、大企业，园区和地方政府等主办；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办赛。

三、赛程安排  
**（一）举办区域赛**

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，项目来源于所辖区域内参赛者的报名（含专题赛项目）。区域赛是向总决赛推荐项目的重要基础，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，赛事赛程、专家评审、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。

命名规则：XX年“创客中国”XX省（区、市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例如：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四川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；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北京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

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围绕大赛主旨，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、本领域创新能力较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。为做好工作衔接，请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大赛联络员，于2020年5月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发至大赛组委会邮箱。

其中，境外区域赛（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国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）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相关单位共同主办，赛事赛程、专家评审、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。

**（二）举办专题赛**  
　　聚焦中小企业发展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聚集实体经济和制造业、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，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国内外行业协会、大企业，园区和地方政府等主办。专题赛由主办单位全权负责，赛事赛程、专家评审、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由主办单位自行确定。

命名规则：XX年“创客中国”XX行业/专题/国家/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例如：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汽车行业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；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智能制造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；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外（中德、国际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

鼓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各高校组织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机器人（互联网+）等专题赛。  
**（三）项目推荐**

**1.区域赛推荐。**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托大赛官网，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负责本区域内参赛项目审查，并进行项目推荐。组织赛事活动的主办单位，通过“现场答辩、当场亮分”方式组织区域赛决赛并对外公布获奖项目的，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（企业组前2名，创客组前2名），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，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。

组织境外区域赛的主办单位，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（企业组前2名，创客组前2名）。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，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。

**2.专题赛推荐。**专题赛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，聚焦行业和专业领域关键技术和创新产品。专题赛主办单位依托大赛官网，使用大赛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负责本专题赛参赛项目审查，并组织赛事活动。赛事结束后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4名（企业组前2名，创客组前2名）。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，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各高校组织的赛事结束后，分别书面并加盖公章向组委会推荐获奖项目前3名（注明企业组或创客组）。经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，进入全国200强备选名单。

3.项目推荐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。

**（四）专家评审**

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选拔抽取，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，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，从全国200强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200强和24强。所有评审结果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。经组委会同意后，全国200强和全国24强项目名单分别于2020年大赛总决赛之前公示，公示期均为5个工作日。  
　　**（五）现场总决赛**  
　　总决赛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，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，并颁奖。现场总决赛拟于2020年10月底前在河南省举办（具体地点另行通知）。  
　　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**（一）企业组**  
　　1.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；

2.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  
　　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  
　　4.无不良记录。  
**（二）创客组**  
 1.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
2.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；  
　　3.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